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系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需求，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等额外币的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独立董事：刘微芳、郑佳春、郝梅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微芳： 刘微芳

郑佳春： 郑佳春

郝梅平： 郝梅平